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

评选认定办法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广大毕业生将个人成长成才融入治蜀兴川伟大实践，将个人前途与国家命运同频共振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和比例

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（以下统称“普通高校”）的应届毕业生。

各普通高校按不超过本校当年应届毕业生总数（以本专科、研究生毕业年级在校生学年注册总人数为准）3%的比例推荐评选省优秀大学毕业生（以下简称“省优毕业生”）。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和“双高计划”高职院校评选比例再提高1个百分点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始终坚持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和人生观，志存高远、脚踏实地，不畏艰难险阻，勇担时代使命。

（三）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行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表现优秀，曾获校级及以上表彰或表扬。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，无不良记录。

（四）学习勤奋，学业优秀，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15%，未出现不合格课程情况。

（五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、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，身心健康，积极向上，崇尚美德，乐于奉献。

（六）原则上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。

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、城乡基层和重点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，以及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，可优先推荐评选；对在思想品行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，获得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，可直接推荐评选。

三、评选认定程序

各普通高校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由班级、院系推荐，学校负责审核把关，在规定比例内推荐评选出优秀毕业生人选，报教育厅认定。

1.班级推荐。班级在本人申请、民主推荐的基础上，对照条件确定向院系推荐的人选对象。

2.院系推荐。各院系对各班级报送的推荐人选逐一审核，并广泛征求辅导员、任课教师的意见，综合考察，确定向学校推荐的人选名单。

3.学校审核。学校负责全面审核各院系推荐人选的情况，依据评选条件严格把关，审定推荐名单，并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送教育厅。

4.省级认定。教育厅对各普通高校报送的推荐名单及其推荐材料进行复核后，认定省优毕业生。

四、奖处办法

对经认定的省优毕业生，由教育厅颁发《荣誉证书》。各普通高校在《毕业生登记表》上注明“省优毕业生”字样，将有关材料装入毕业生档案，向用人单位优先推荐。各普通高校可结合本校实际，对评选出的省优毕业生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对省优毕业生评选工作结束后至毕业生离校前出现的不能按期毕业、或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处理、处分的毕业生，学校正式报请教育厅撤销其省优毕业生称号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普通高校应成立由相关校领导为组长，学工、教务、团委、就业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，全面落实推荐评选工作主体责任。要根据本办法精神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完善本校推荐评选具体办法，高质量做好省优毕业生推荐评选工作。

2.严格标准程序。各普通高校要严格把握评选条件和标准，在规定比例内评选省优毕业生，宁缺勿滥。要广泛听取意见，规范推荐评选程序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推荐评选工作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。

3.规范材料报送。各普通高校要及时、规范报送《四川省普通高校XX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》（附件1）和《四川省普通高校XX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。

4.严守工作纪律。严格遵守评选工作相关纪律。对举报查实的违纪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工作人员及有关领导的责任。对有违规行为的毕业生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评选资格；已评为省优毕业生的，撤销其称号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附件：1. 四川省普通高校XX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

2. 四川省普通高校XX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
附件1

四川省普通高校XX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

学校名称： 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民族 | 政治面貌 | 出生年月 | 院系名称 | 专业名称 | 学号 | 学历层次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1.专业名称须与毕业证书上专业名称一致；

2.学号须填写准确，以备核查。

附件2

四川省普通高校XX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名称 |  | 院系专业 | 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学历层次 |  | 职务 |  |
| 主要事迹： |
| 院系推荐意见：盖 章年 月 日 |
| 学校审核意见：盖 章 年 月 日 |
| 教育厅认定意见：盖 章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一份，教育厅认定后由学校装入毕业生本人档案。